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NGEN BIOTECH CO.,LTD.。
- 第 二 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四、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五、G801010 倉儲業。
 - 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八、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九、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一、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二、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四、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十五、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十六、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十七、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十八、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一、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二十二、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二十三、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二十四、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二十五、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二十六、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二十七、A199990 其他農業。
 - 二十八、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二十九、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三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三十一、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三十三、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三十四、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三十五、F108011 中藥批發業。

三十六、F208011 中藥零售業。
三十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三十八、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三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十、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四十一、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四十二、F203020 菸酒零售業。
四十三、F401171 酒類輸入業。
四十四、JE01010 租賃業。
四十五、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四十六、F501060 餐館業。
四十七、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四十八、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四十九、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五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六 條 :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得分次發行，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執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之 一 : 本公司若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 第 八 條 :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 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 :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法令規定之日數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之後，得依主管機關規定，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未來若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本公司於興櫃、上櫃及上市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十六條之二：(刪除)。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報酬，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股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於除權基準日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第二十六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下述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

方式分配之：

1.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

2.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捐。

2.彌補歷年之虧損。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發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五元，得經股東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為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為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為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為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為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為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為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為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為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為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為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威仁

